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住院费用报销	业务名称	住院费用报销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事项分类	医疗保障
权力来源	上级授权	办件类型	容缺
事项状态	在用	实施主体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服务对象	自然人	事项版本	19
通办范围	全市	实施主体编码	11210200MB1646401N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定期检验及依据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行使层级	市级/隶属
联办机构	无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数量限制	无	实施主体性质	授权组织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	中介服务	无
法定办理时限	20	运行系统	国家医疗保障信息系统（辽宁抚顺）
法定办结时限单位	工作日	到办事现场次数	1
承诺办结时限	20	承诺办结时限单位	工作日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	禁止性要求	辅助材料不全容缺办理
受理机构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审核二部、新宾及清原分中心	受理机构性质	授权组织
决定机构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	决定机构性质	授权组织
办理公示	无		
办理查询	网上查询：参保人员可以通过“抚顺医保”微信公众号，实名注册登录后查询报销具体信息。 现场办理：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新宾县医疗保障事务服务分中心 清原县		
适用范围	我市参保人员在待遇期内异地就医未持卡结算医疗费用。		
服务内容	无区别性待遇		

是否容缺受理	是
是否证明事项	否
是否实行告知承诺	是
权限划分	抚顺市、县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<p>我市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发生抢救的门急诊费用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三、申请材料

### (一) 申请材料目录

材料名称	材料来源渠道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纸质复印件及份数	材料形式	备注	是否可实现告知承诺	材料必要性	示例样表	样表下载
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或身份证加银行卡		复印件	1	1	纸质	需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医保卡复印件、可正常使用的银行卡	是	容缺后补		
原始医疗收据		原件	1	0	纸质	字迹清晰、票据原件、加盖医院印章	否	必要		

原始费用明细		原件	1	0	纸质	字迹清晰、票据原件、加盖医院印章	否	必要		
完整病历资料		原件	1	0	纸质	字迹清晰、票据原件、加盖医院印章	否	必要		
容缺受理承诺书		原件	1		纸质		否	必要		

#### 四、办理地点

##### (一) 办理地点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19-10社保大厦一楼024--55883333

##### (二) 办理时间
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30~11:30 下午13:00~17:00 (节假日除外)

#### 五、申报依据

##### (一) 设定依据

1.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
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二十八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、抢救的医疗费用，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。第三十条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：

- （一）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；
- （二）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；
- （三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；
- （四）在境外就医的。

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，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，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，有权向第三人追偿。

2. 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医保电〔2018〕14号）（一）优化办事环节。各地要针对上述事项，全流程梳理堵点内容，优化工作流程，简化办事环节，实现前台办事“一窗式”受理，后台业务协同配合。（二）规范医疗保险报销材料。手工报销医疗费用时，原则上只需要提供医院收费票据、住院（门急诊）费用清单，门诊提供处方底方、住院提供诊断证明，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。地方需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，并一次性告知。（三）简化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相关材料。取消生育保险就医确认单、妊娠证明等证明材料。不再要求提供出生医学证明、生育服务证明的书面证明材料，通过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，获得相关信息。（四）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。按照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四部委下发的《关于切实做好当前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8〕6号）“进一步规范备案及转诊手续，优化备案及转诊服务”要求，彻底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各种证明盖章。（五）手工报销时间。从收齐材料起，完成报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。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报销单位和人员。

（二）增补依据

无

## 六、办理流程

### 异地医疗费手工报销流程

适用人群：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未持卡结算医疗费用

#### 申办材料

- 1、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保卡或身份证加银行卡复印件
- 2、原始医疗收据和明细（未支付其他社会保险待遇）
- 3、原始完整病历资料

现场提交材料、当即受理

审核报销、20个工作日（30日）银行到账

## 七、办理方式

### (一) 特别程序

无
---

## 八、办理环节

环节名称	承办处室
受理、办结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审核二部

## 九、特殊环节

序号	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名称	法律依据及描述	实施机构	是否收费	收费依据及描述	承诺办理时限
无						

## 十、审批结果

审批结果名称	审批结果样本
暂无数据	

## 十一、审批收费

### (一) 是否收费

此事项不收费
--------

## 十二、救济途径

公共服务类可通过拨打监督电话0411-12345投诉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十三、咨询投诉

### (一) 咨询方式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: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-10社保大厦一楼024-55883333 新宾县医疗保障事务服务分中心:抚顺市新宾县青年路9号 024-55032078 清原县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:抚顺市清原镇日红街33号 024-53039282

(二) 监督投诉方式

024--12345

## 十四、常见问题

(一) 常见问题

问: 办理异地就医费用报销按什么待遇标准?

答: 按抚顺市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待遇

(二) 常见错误示例

无

## 十五、办件公示

申报人	申报时间	受理时间	办结时间	状态
无				





















